

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系主任 遴選、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

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
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備查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學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，依下列程序辦理下一任之選薦工作：
 - (一)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召集全體專任教師辦理選薦事宜。但非有應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，不得開會與投票。
 - (二)系主任之候選人應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。由出席教師採無記名方式票選之。每票至多圈選二人，以得票過半數較高之前二名，薦請校長擇聘之。
 - (三)如第一次投票僅一人或無人得票達半數時，除得票超過半數者為當然被選薦外，應就得票數較高之三名，再舉行第二次投票，每票圈選一人，以多數決選足應選薦人數，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。被選薦人員名單，應由會議召集人於一週內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 - (四)系主任之選薦應於任期屆滿或因故中途去職前二個月內召開；因故出缺時，應由代理主任於二週內召開。
 - (五)系主任如有不適任情事，經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要求去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系主任去職票決，經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同意去職時，報請校長解除系主任職務。
 - (六)得視實際需要於投票前邀有意參選者發表個人理念，爭取認同。
- 三、 本學系系主任任期為一任三年，任期屆滿得提系務會議重新選薦通過，報請校長續聘兼任之。
- 四、 本學系系主任之人選，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得對外徵求之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社會發展學系